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呂文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被　　告　王祥鴻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審交簡字第38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刑事訴訟法所設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此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該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業經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，因已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須待該案件若經提起上訴，始得再行提出附帶民事訴訟。

四、查本件被告王祥鴻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6061號起訴後，被告王祥鴻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，本院業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以109年度審交簡字第38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此有上開

判決1 份在卷可參。茲因原告未於本院判決前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遲於109 年12月21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亦有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證，則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又本件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並無礙於原告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，是原告仍得依法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本件刑事案件合法上訴第二審後，再行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棣儀

法　官　葉詩佳

法　官　余欣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曾彥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